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一、申請者：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發二路1號4樓)

二、製造廠商：Sierra Wireless Inc.

三、設備名稱：Wireless Module

四、廠牌：AirPrime

五、型號：EM7455

六、審定類別：無線電信終端類：WCDMA FDD行動通信介面【PLMN08 (修定日期：107年08月14日)】、LTE行動寬頻介面【PLMN10 (修定日期：107年03月12日)】、電磁相容【CNS13438 (乙類設備)(95/06/01年版)】、電氣安全【CNS14336-1(99年版)】

七、審定日期：109年03月06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I204G0050T0

說明：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5、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本審定證明共計2頁，續頁分開使用無效。

備註：

1. 本器材具備無線電信終端行動通信傳輸系統(WCDMA FDD介面、LTE介面)，射頻規格如下：

工作頻率 (MHz)	輸出功率 (dBm)	屬性
上行：1920-1980；下行：2110-2170	24.46	WCDMA FDD Band 1
上行：1710-1780；下行：1805-1880	24.18	WCDMA FDD Band 3
上行：885-915；下行：930-960	24.17	WCDMA FDD Band 8

工作頻率 (MHz)	傳導輸出功率 (dBm)	等效輻射功率 (dBm)	屬性
上行：1920-1980；下行：2110-2170	22.69	23.34	LTE FDD (Band 1)
上行：1710-1785；下行：1805-1880	22.96	22.37	LTE FDD (Band 3)
上行：2500-2570；下行：2620-2690	21.51	18.90	LTE FDD (Band 7)
上行：885-915；下行：930-960	23.21	22.71	LTE FDD (Band 8)
2500-2690	22.17	20.71	LTE TDD (Band 41)

型式認證號碼：CCAI204G0050T0



**BUREAU
VERITAS**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2. 本機型以行動通訊限制性模組方式認證，限裝置於下表之平台設備內使用：

平台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備註
Tablet	Getac	ZX70G2	

3. 本器材使用下列天線：

No.	商標	型號	天線型式	天線增益(dBi)	備註
1	信邦電子	Main Ant.: 340879100002 Aux. Ant.: 340879100003	PIFA	2.80 1.56 1.65 -0.46 0.69	WCDMA/LTE Band 1 WCDMA/LTE Band 3 WCDMA/LTE Band 8 LTE Band 7 LTE Band 41

4. 本產品電磁波暴露量(MPE)資訊如下表，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最大實測值為： $0.070\text{mW}/\text{cm}^2$ ，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 20cm 。

頻段	MPE 標準值 (mW/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mW/cm^2)	評估距離 (cm)	屬性
900MHz	0.45	0.061	20	LTE
1800MHz	0.90	0.056	20	LTE
2100MHz	1.00	0.070	20	LTE
2500MHz	1.00	0.025	20	LTE
2600MHz	1.00	0.038	20	LTE

5. 本器材 IMEI 之TAC碼：35343108。

6. 本機型為手持式設備，本機型具備拍照功能並具快門聲響。

7. 本公司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該器材附加定位功能屬設備運用部份，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8. 本機型搭配之平台設備若變更天線(不論內建天線或外接天線)，應重新辦理審驗。

9. 本器材送測平台搭配之Power Adapter資訊如下表：

類別	廠牌/製造商	型號	備註
Power Adapter	FSP	FSP025-DHAN3	DC Line: 1.2m cable w/1 core

- 9.1. 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 9.2. 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 9.3. 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以下空白)



型式認證號碼：CCAI204G0050T0